

#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GX23038

工程名称：博白县松旺镇区污水排放口截污及管

网延伸项目

工程地点：博白县松旺镇区

合同编号：\_\_\_\_\_

资信证书等级：工程咨询乙级

发包人：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4日

#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发包人: 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博白县松旺镇区污水排放口截污及管网延伸项目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咨询项目的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博白县松旺镇区污水排放口截污及管网延伸项目。

2.2 工程地点: 博白县松旺镇区。

2.3 投资估算: 约 466.57 万元人民币。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与服务周期

4.1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博白县松旺镇区污水排放口截污及管网延伸项目

4.2 工程咨询服务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4.3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对镇区排查出的排污口进行截污，通过管网延伸排入镇区已建好的管网；完善镇区支管、入户管建设；修复镇区损坏管网。主要新建DN300污水钢管1250米；DN300聚乙烯PE污水管160米；DN200聚乙烯PE污水管1070米；新建DN160PVC污水入户管2000米；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300m<sup>3</sup>/天），新建截流井15座、污水检查井131座、沉沙井20座及压力释放井1座。

4.4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  月

4.5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  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有关规划文件	1		
2	其他有关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含电子版)	4	合同签订后15天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电子版)	4	合同签订后30天	
说明	由于发包人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相应			

	顺延。 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计算方式见附件2。

经商定，本合同的编制费为：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元整（¥26500.00 元）。

7.2 项目报告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设计内容调整，则编制费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付费次序	占编制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	100%	26500	可研报告批复后30个工作日

8.1 双方通过各自银行账户支付、收取有关费用。

8.2 本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为收费依据。

8.3 设计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材料后再进行编制费支付流程。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成果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编制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编制成果由甲方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前提前交付编制成果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编制成果、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

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编制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指派 李悦 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编制联络工作。

9.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3 设计人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人交付编制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元。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设计费。

10.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 第十一条 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包人也应保护设计人商业秘密。如行为人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行为人索赔。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咨询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博白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陈军 手机：18176558399

电子信箱：bbwlb8229078@126.com。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李悦 手机：15277147694

电子信箱：948155223@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邕宁区江湾路2号龙光玖龙臺35栋410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3.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4.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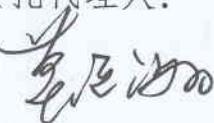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2023年12月4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15277147694

邮 箱： 948155223@qq.com

联系人： 李悦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  
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  
葛支行

银行帐号： 8113001013700194042

时 间： 2023年 月 日